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冀華

被 告 林純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657
2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純興於民國113 年7 月2 日下午10時
3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 號前，見王寶玄所有的
包裹1 個（內有量尺鑰匙圈等物，合計總價值新臺幣834
元），放置在000-000號重機車的UBEREAT外送箱內，無人看
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徒手開
啟該外送箱後，竊取上開包裹1 個，得手後自行離去，因認
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，
經查，被告林純興業於114 年1 月1 日死亡，此有其戶役政
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，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

01 達之日期為準。

02 書記官 朱亮彰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